113 學年度第1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須知(新生、轉學生適用)

此為新生、轉學生專用,舊生已於112/6/21截止申請

113.08.24

生活助學金簡介: (本期服務期間:113 年 10 月~12 月)

- ※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,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:
 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<mark>服務 30 小時、</mark>研究生每月應<mark>服務 25 小時</mark>,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 均達全班排名前 50%者,得減免 5 小時(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後通知)。
 - 服務學習地點: 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- ※每學期申請核准且每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後,核發每月生活助學金7,000元,為期3個月。
- ※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(非時薪概念),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,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- 一、申請期間:113年9月2日(週一)起至113年9月13日(週五)16:30止。
- 二、繳件地點:生活輔導組(于斌樓一樓 YP104 室),逾期視同放棄。

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,限新生及轉學生)。

- 三、申請資格: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,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:
 - (一)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(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:新生轉學生免
 - (三)家庭年所得80萬元以下者或具本年度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 - (四)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:
 - 1.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(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、新生轉學生僅能申請生活助學金)。
 - 2.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 - 3.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 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似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:

18/11/2/11		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→表件下載→獎(助)學金→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	 戶籍謄本正本	戶籍謄本為繳件日 3 個月內開立之 <mark>詳細記事正本·需含學生本人及父母雙</mark>
	广相喧华正华 或	方;如為單親子女·則含父、母任一方;學生已婚者·則僅需 <mark>學生本人及</mark>
	り 1月日名簿影本 1月日名簿影本	配偶。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亦可提供具詳細記事之新式
		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	繳件日 3 個月內開立之學生本人加父、母共 3 人·112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
	80 萬元以下	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(計列範圍同戶
	(父母+本人)	籍謄本說明;單親子女‧則為學生及父、母任一方資料)。
	中低收入戶	113 年度有效之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。(不用再另附所得及財產清單)

- 五、申請程序:(一)至「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」核對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 - (二)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資訊系統」:
 - 1.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·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填入申請表·系統內成績請一律填 0。(系統 113/9/2 開放登錄)
 - 2.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(銀行需加填分行名稱)。
 - (三)完成以上程序後,再將「應備資料」送交生輔組,始為完成申請。
- 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服務單位: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113 年 9 月 25 日(週三)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。